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舞编〔2021〕22号

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城市管理局：

为有效衔接县直职能部门在乡镇的行政执法工作，充分发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能优势，进一步提升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，按照市委编办《关于舞阳县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漯编办〔2021〕89号）要求，经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为有利于统筹协调县直职能部门在乡镇的现有执法资源，打造在乡镇的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，实现执法工作有机统一，决定将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为县城市管理局（县城市综合执法局）派出机构，机构规格均相当于副科级，实行乡

镇和县城城市管理局（县城城市综合执法局）双重管理，以乡镇管理为主，其它维持不变。



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